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证字[2015]第 050 号

致：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潘平、刘彦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过程、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等相关文件或行为，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决定召开的。

2、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出。

3、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距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达到 15 日的通知期限。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资料已经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下午2:30开始，在铜陵市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其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94,619,880股。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现场会议的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的最终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4,949,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云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监事的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形式进行投票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投票表决的 2/3 以上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安徽省铜陵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世俊

经办律师： 潘平

刘彦锦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